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宜小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　　劉子陽

被　　告　張文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5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6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1萬6,450元（零件費用9,850元、烤漆費用2,800元、鈑金費用3,800元，本院卷第21-23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
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05年5月出廠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19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9/10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/10，即985元（計算式：9,850元×1/10＝9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關於烤漆及鈑金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,585元（計算式：985元＋烤漆費用2,800元＋鈑金費用3,800元＝7,585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,5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1日起（本院卷第68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